
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08年08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8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四) 幼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止；第2學期自109年2月1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(一)第1學期(4.76個月)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5000(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)。				
雜費	月/期		476	476	476	
材料費	月/期		1237	1237	1237	
活動費	月/期		809	809	809	
午餐費	月/期		3684	3684	3684	
點心費	月/期		3808	3808	3808	
學期收費總額			15014	15014	15014	15014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元 / 雙趟 元				
延長照顧 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一學期	遵照市府規定收費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學校核定之校外教學計劃與預算向家長收費				

(二)第2學期(4.68個月)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5000(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)。				
雜費	月/期		468	468	468	
材料費	月/期		1216	1216	1216	
活動費	月/期		795	795	795	

午餐費	月/期		3648	3648	3648	
點心費	月/期		3744	3744	3744	
學期收費總額			14871	14871	14871	14871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元 / 雙趟 元				
延長照顧 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一學期	遵照市府規定收費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學校核定之校外教學計劃與預算向家長收費				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